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等相关监管规定,现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德生命人寿”)签订保险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富德生命人寿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本金为117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677639J。经营范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 (二)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富德产险为富德生命人寿控股子公司,富德生命人寿持

有富德产险 81% 的股权，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富德生命人寿为我公司的关联方。

## 二、交易概述、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5 月 13 日，我公司与富德生命人寿签订《保险合作统一交易协议》（下称“协议”），主要约定富德生命人寿代理销售富德产险保险产品，并向富德产险提供销售支持服务，我公司向富德生命人寿分期支付代理手续费、服务费等。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止。

### （二）关联交易类型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该关联交易类型属于保险业务类和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

### （三）交易标的情况

富德生命人寿代理我公司保险产品主要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富德生命人寿向我公司提供寿销产的服务事项主要包括建立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所需要的制度、流程及系统；富德生命人寿分支机构为产险提供办公区域、网络、水电、物业服务、日常办公服务等，并为销售我公司保险产品提供业务推动支持。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按协议约定的各险种手续费标准向富德生命人寿支付手续费；我公司根据富德生命人寿服务事项，以及寿险业务发展状况，以结算期间寿险产签单保费为提取基数，按协议约定比例向富德生命人寿支付寿险产服务费。协议有效期内，预估各项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347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据计算支付。

## **（二）交易结算方式**

代理人佣金和服务费结算以月度为周期。我公司在收到全部保险费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手续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富德生命人寿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富德生命人寿在我公司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送达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代理人佣金垫付采用按日结算方式。我公司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代理人前一日进行业务保费结算的业务保单佣金（不含退保保单佣金）的 80% 支付至富德生命人寿保险代理人指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垫付保险代理人佣金时间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行。已垫付佣金的退保保单在次月月度结算时予以扣减。次月我公司与富德生命人寿结算上月业务佣金全额，富德生命人寿通过自身渠道系统发放保险代理人佣金的剩余 20%，并将业务佣金全额合并保险代理人薪资计税。富德生命人寿在收到我公司结算的手续费后 40 个工作日内将我公司垫付给富德生命人寿保险代理人的佣金还款至我公司指定账户。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交易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0年5月13日，履行期限自2020年6月26日起至2023年6月25日止。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依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交易双方对协议涉及费用的支付标准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该关联交易经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我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关于富德产险与富德生命人寿签订〈保险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决议》（富保产董字〔2020〕35号）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关于富德产险与富德生命人寿签订〈保险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决议》（富保产股字〔2020〕11号）审议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徐文渊董事书面委托张涛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代表有效票数5票，同意票5票。

我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两家，共代表股份3,500,000,000股，投同意票的股份数为3,5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 六、独立董事意见

该关联交易经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审查，各独立董事就此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均同意此次交易。

## 七、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属于我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行为，交易本身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监管规定。

## 八、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